

招标编号:LYSG2019-162-12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城东商务中心项目, 招标人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国有资金。本项目经龙游县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 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城东龙翔东路、友钦路、荣昌东路、伯珍路所围合范围。 2.2.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14039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30201.89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95190.5 平方米, 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39655 万元, 其中概算建安费 110630.34 万元, 具体每单体建设规模、内容及概算建安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	概算建安工程费(万元)
1	便民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7785m ² , 建筑高度 24m	78864.18
2	文化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 21714.8m ² , 建筑高度 23.4m	29385.29
3	图文信息与广电中心	建筑面积 49647.49m ² , 建筑高度 79.5m	25960.59
4	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30788.6m ² , 建筑高度 23.85m	14031.11
5	其中地下建筑	69524.5m ² 概算内已含	
二	商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266m ² ,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666m ² , 地上建筑共 23 层, 建筑高度 99.9 米;	26666.71
三	红线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概算内已含	
四	地下管廊	地下管廊(荣昌路-龙翔路)约 660 米×2 侧	5099.45
合计			110630.34

本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2.3.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以及总承包服务, 不包含 1801 工程。具体包括: 2.3.1. 工程设计: 以经相关部门批复后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的建安工程费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及施工图预算(不下浮), 经县财政预算审核中心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下浮)不得突破原概算建安工程费 110630.34 万元, 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调整。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含土建、幕墙、基坑围护、人防、给排水、电气(含弱电、室外景观照明等)、暖通、消防、绿建设计、绿化景观(含海绵城市设计)、管网综合、标识标线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地下管廊(荣昌路-龙翔路)等全部设计以及相应要求的 BIM 模型; 不包括地上部分室内二次精装修设计。并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等。 2.3.2. 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五通一平(水、电、路、讯、天然气, 场地平整)。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包含在《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和城东商务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工作内容。 2.3.3. 材料设备采购: 本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工作。 2.3.4. 总承包服务: ①配合完成招标人尚未完成的项目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 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 ④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归档; 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 ⑥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⑦其他专业分包的对接管理(如有)。 2.3.5. 建设总工期: 912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2.4.1. 设计管理标准(目标): 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深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有关的要求。 2.4.2. 施工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确保整个项目获得“衢江杯”及一个单体获得“钱江杯”, 争创“鲁班奖”优质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

法人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 3.2. 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和施工负责人（2名）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3. 企业及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负责人无正在公示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指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并公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未被记录不良行为的上述行为不作为认定依据）。 3.4. 因串通投标等行为被立案调查的投标人谢绝参与投标。 3.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一定为合格的投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母公司企业最多可三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超过三家以上的以投标保证金打入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前三家有效。 4. 招标文件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网址：

<http://trading.lyxztb.com:8050/tradding/login>）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4.2 完成企业注册后，请及时通过互联网明确所投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 4.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再单独设立网上投标报名操作，投标人下载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确认参与项目投标。 4.4 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lyxztb.com/>）下载查阅。 4.5 招标文件 40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支付必须登陆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并严格按照该说明的信息进行保证金的缴纳；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委员会可认为该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5.3.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5.4.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龙游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5.5. 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3）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4）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

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6) 保证金支付状态，可以在支付完毕后一小时左右，在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中，业务管理，费用管理中查询。出现提醒未尽情况，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朱先生 15157005077；袁先生 18857446046，QQ 号：707772599 5.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并确认成功入账。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地点为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 号开标室（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大门二楼，下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8. 联系方式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方先生 0570-7010751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李女士 0570-7018289/15857052079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毛先生 0570-7266270 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9 月 12 日